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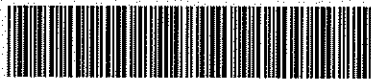
聯絡人：劉子安

聯絡電話：02-2787-736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a975038312@fda.gov.tw

1054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食品業者使用「食用金箔」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8條、第18條、第21條及第30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金箔目前列屬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九）類著色劑，僅可於糕餅裝飾、糖果及巧克力外層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即金含量90%以上、含銀量7.0%以下、含銅量4.0%以下，合先敘明。
- 三、依食安法第21條及相關公告規定，製造、改裝、輸入單方食品添加物金箔，應辦理查驗登記，目前國內已核發之金箔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共13張（統計至112年10月19日），前述許可證可至本署網站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核可資料查詢項下查詢。輸入者並應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申請輸入查驗。
- 四、續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相關公告規定，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針對食品業者及所販售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完成登錄。
- 五、本署提醒食品業者，於食品使用金箔，應依說明二之可使用範圍內適量使用，並向合法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購買完整標示符合食品規範之產品，共同維護民眾飲食健康安全。
- 六、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理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加強輔導所轄業者金箔使用正確性以符合上開規定。

正本：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連江縣商業會、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星級旅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新竹縣烹飪協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東部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吳秀梅